

医疗设备买卖合同

合 同 编 号：2025SBK01010

甲方（买方）：安康市中心医院

乙方（卖方）：陕西嘉浩金晟商贸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以及采购文件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承诺书、中标通知书等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电子支气管镜等设备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AKSH2025-ZGK-038，第一标段供应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质保年限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电子图像处理器	EP-6000	富士胶片株式会社	套	1	3年	500000	500000
2	治疗型电子支气管镜	EB-580T	富士胶片株式会社	根	1	3年	380000	380000
3	超细检查型支气管镜	EB-530P	富士株式会社	根	1	3年	330000	330000
4	超声主机	SU-9000-H	富士株式会社	套	1	3年	900000	900000
5	超声电子支气管镜	EB-530US	富士株式会社	根	1	3年	804888	804888
6	专用台车	JY-18-18XS	国产	台	1	3年	13000	13000
7	≥27英寸专用4K显示器	NDS27寸	NDS	台	1	3年	35000	35000
8	图文工作站（CPU:i5及以上，内存≥8G，硬盘≥1T，激光彩色打印机）	V5	西安唯文	套	1	3年	16000	16000

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佰玖拾柒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
（小写）2978888.00

说明：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2.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，必须符合国家、行业现行的设计、安全、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，与采购文件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
2.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4.1 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，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（特殊约定除外）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4.2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或者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就位，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5.1 **交货时间：**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收到甲方书面供货通知函后的3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的供货；在具备安装条件之后，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、调试工作。

5.2 **指定履约人员：**甲方指定谢召峰为代表，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、接收货物，签收（或送达）合同履行资料。乙方指定白雪妍代表乙方交付货物，签收（或送达）合同履行资料。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，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。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，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。

5.3 **安装调试：**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2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，遵守安全、文明规定，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，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。安装调试期间，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（人员、设备、设施），乙方负责承担。

5.4 **验收标准：**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。货物的技术标准（或质量要求）：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；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，按照国家标准执行；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，按照行业标准执行；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，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。

5.4.1 所有系统设备、材料到达安装调试现场2个工作日内，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初步验收。系统设备、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、行业及约定标准 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，甲方拒绝接受。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，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。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，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4.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：产品合格证、原厂证明、产品出厂检测报告、医疗器械注册证、卫生许可证等质量证明文件。进口产品还须提供商检及报关证明材料，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
5.4.3 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，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。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，现场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5.5 技术培训

乙方应在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方面及临床应用向甲方提供培训，直至正确使用、熟练操作；同时，乙方须于3个工作日内安排甲方指定人员3人次在陕西省等地三级甲等医院或安康市中心医院进行技术操作、维修维护学习，每人每次学习时间不少于2天，并承担培训所有费用。

第六条 货款结算

6.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。

合同总价款：2978888.00 元，大写 贰佰玖拾柒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；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 不变，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。

6.2 结算方式：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。

6.3 付款条件与具体的付款金额：

6.3.1 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凭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、正式合同、预付款项财务收据到甲方办理预付款业务，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%的预付款。

6.3.2 剩余未付款项待设备全部到货后，乙方凭付款收据到甲方办理付款业务，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20%。

6.3.3 待设备全部安装、调试完成，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凭正式发票、验收报告到甲方办理付款业务，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40%。

6.3.4 无遗留问题，剩余 10%未付款项一年内付清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7.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 提供服务，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≥ 3 年，自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的次日起算。

7.2 质保期内，乙方将定期（ ≥ 12 次/年）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，应保证 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；提供技术支持；进行系统免费升级；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 件。

7.3 质保期内，如出现 10 次（含）以上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或开机率 $<95\%$ ，影 响甲方使用，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设备。

7.4 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（警）示不清等原因，导致甲方损失，或造成甲方操作人 员、第三 方人员人身伤害，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转让

8.1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 项下的任 何权利、义务、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本合同。

8.2 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5 个工作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8.3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，未达到甲方要求，修改或整改超过 2 次，仍然无 法达到 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，收到书面催付 15 日 后按迟 延支付金额的 1%（日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9.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 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 由甲方 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；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单方 面解除本合同。

9.3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 同约定 总价款 10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 偿责任。

9.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 规定的 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 乙方愿意更换 货物但逾期交货的，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，甲方可单 方面解除合同。

9.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 责交涉 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10.1 “不可抗力”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，该事件应不可预见， 或虽然 可以预见，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，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 之后，并且阻 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。

10.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，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，该方不承担 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；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， 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，按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 度，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

11.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 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付，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11.2 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双方发生争议，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12.1 招投标文件、承诺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，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，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。

12.4 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《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》的有关规定，诚信经营、合法经营

12.5 本合同一式 伍 份，甲方 肆 份，乙方 壹 份。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章)	乙方(章) 陕西嘉洁金晟商贸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: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洲南路85号	单位地址: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68号国金中心B座17层06号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 李东叔	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 姜蕾 
授权代表(签字): 郭忠康	授权代表(签字): 何文钦
电话: 0915-3284099/4305	电话: 15309210088
开户银行: 农行安康江北支行营业部	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渭滨支行
账号: 26730101040002100	账号: 2603020209200241828
合同签订日期: 2025.5.29	合同签订日期: 2025.5.29

李东叔

何文钦

何文钦

姜蕾

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中标通知书

陕西嘉浩金晟商贸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受安康市中心医院的委托，就安康市中心医院电子支气管镜等设备采购项目（包 1：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系统）（项目编号：AKSH 2025-ZGK-038）进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采购人确定，成交结果如下：

中标供应商：陕西嘉浩金晟商贸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尚宝龙

联系方式：15319229119

成交总金额：（大写）贰佰玖拾柒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
（¥2978888.00 元）

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：

- 成交供应商接到本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，并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交于我司；
- 尽快与采购人接洽，做好项目实施前的有关准备工作，确保按期完工。

情况属实。
丁加峰
2025.5.21

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19日

